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装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华辰装备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28 号”《关于核准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6,347,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791,831.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7,555,268.0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2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文件
1	全自动数控轧辊磨床 升级扩能建设项目	25,982.82	25,982.82	昆经信备[2018]82 号
2	智能化磨削设备生产 项目	22,929.07	17,929.07	昆发改备[2018]44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52.00	2,452.00	昆发改备[2018]43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3,391.64	-
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8,000.00	昆周投备案[2022]7 号
合计		<b>68,363.89</b>	<b>67,755.53</b>	-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937.02 万元。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间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因项目建设前期规划设计、报建审批等事项流程较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缓慢，引致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经核查，本次“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辰装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辰装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徐东辉

袁海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